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在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